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自由，為促進學生學位論文之系統性、延續性、深度與廣度，並建立學術識別度，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論文正文得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以下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前點所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指學生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著作或專利等，以部分或全部彙集成為其學位論文。

三、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之採認準則，如學術著作收錄篇數、收錄年限、期刊或研討會等級、收錄內容應具備篇幅、該學生作為作者之排序及專利權歸屬比例等，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四、學生欲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採認同意書」，且應於論文適當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之完整書目資訊。

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以下簡稱著作彙編聲明書），交予學位考試委員評審。

前項著作彙編聲明書應納入學位論文中，並一併繳交各教學單位保存。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利委員判斷比對結果之影響。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指導教授確認。

學生並應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前該聲明書除送交各教學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

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六、論文考試舉行時，學生應熟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的全部內容，並進行報告；不得以部分內容非屬己身執行或負責為由，規避回應。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審定該學生於彙集之學術著作中是否具備相當程度之貢獻、創新性與獨立研究能力，並符合本校及學術領域普遍接受之水準。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採認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與指導教授討論並取得共識，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本人論文正文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並遵守本學院（系、所）訂定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採認準則。

本人簽章：

學　　號：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無則免）：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附表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基於學術研究誠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學生（以下稱聲明人）茲聲明彙編學術著作之相關資訊及共同作者貢獻度。

一、聲明人相關資訊

（一）學生姓名：
（二）就讀系所：
（三）學位論文名稱：（請自行填入學位論文標題）

□ 本人學位論文為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 本人學位論文非為著作彙編，免填「二、彙編著作之相關資訊」。

二、彙編著作之相關資訊

論文正文章節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第一部分：學位論文中所收錄之期刊或研討會著作的情況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請自行填入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期刊或研討會著作標題	（請自行填入著作標題）
	共同作者排序及姓名（請標明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若超過四人，請自行增列共同作者資訊）	
	期刊/研討會著作之出版/發表情況：（請勾選及填寫下列選項） □ 已刊登/發表：　　年　　月　　日。 連結網址： □ 已接受刊登/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期刊/研討會著作之貢獻度聲明	
	貢獻說明	
	貢獻程度於整篇學術論文之百分比	（請自行估計貢獻度百分比）

	第三部分：共同作者分工事項之說明					
	論文發表之所屬單位	姓名	分工事項（得加註貢獻度百分比）	本著作是否曾納入下述共同作者的學位論文或教師送審著作	簽名[註二]	日期

備註：

一、 若您的「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是由一篇以上之期刊或研討會著作彙編而成，請自行增列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的表格，並詳實登錄「論文正文章節」與「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等欄位。

二、 第三部分：共同作者貢獻度之說明，因故無法取得共同作者之簽名，請於簽名欄位釋明之。

以上聲明均為屬實，如有不實，聲明人願負相關法律與學術倫理責任。

聲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或系所單位核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